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
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屠善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屠善增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79,7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59,5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今日收到屠善增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屠善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4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58.68%下降至57.69%，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2025年10月15日，屠善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404,443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屠善增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屠善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4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58.68%下降至 57.69%。				
股票简称	天宇股份	股票代码	300702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屠勇军、林洁、瞭望 1 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 股		3,444,900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屠善增	持有股份	3,519,513	1.01	74,613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9,513	1.01	74,613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屠勇军	持有股份	57,109,409	16.41	57,109,409	1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77,353	4.10	14,277,353	4.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32,056	12.31	42,832,056	12.31
林洁	持有股份	122,028,474	35.07	122,028,474	3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07,119	8.77	30,507,119	8.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21,355	26.30	91,521,355	26.30
瞭望 1 号	持有股份	21,544,945	6.19	21,544,945	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44,945	6.19	21,544,945	6.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04,202,341	58.68	200,757,441	57.6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屠善增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		是 ☐ 否 ☒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屠善增	大宗交易	2025/9/24	20.48	2,366,244	0.68
	大宗交易	2025/10/9	20.64	4,593,299	1.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10	25.88	2,0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13	25.03	311,4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14	24.33	2,000,000	0.57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15	23.76	1,131,500	0.33
合计			-	10,404,443	2.9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屠善增	合计持有股份	10,479,056	3.01	74,613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79,056	3.01	74,613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屠善增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